

# 警惕“智慧门面”沦为新形式主义秀场

张丽娜

有的地方精心打造“智慧门面”，但漂亮的机器人和炫酷的大屏主要用于接待来访参观，平时基本处于关闭状态；有的政务服务信息系统建成后就停用，或未有有效运行，变为“僵尸”平台……记者在基层走访发现，一些地方在推进政务服务提升过程中，把新技术当成门面和摆设，出现重形式轻实效的倾向。

从建设智能审批系统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到利用大数据预警民生痛点，当前多地通过“AI+政务服务”提升服务水平，为企业和群众带来实实在在的便

利。但一些地方出现“智慧门面”中不中用的情况，背后反映出的形式主义等深层次问题，必须予以警惕。

个别领导干部政绩观错位，急于求成，以完成上级考核任务为导向，建设政务服务平台时单纯追求“有没有”“多不多”，却忽视“好不好用”，导致建设方向出现偏差；有的干部缺乏求真务实精神，片面追求硬件设施“高大上”，热衷于搞“面子工程”，把“看起来很美”“听起来好听”当成绩，华而不实、铺张浪费，忽视群众的实际需求和真实感受。

“智慧门面”不是简单地搞硬件设施搞上去、把系统和平台搭起来，重要的是

依托政务服务平台，让服务更好地转起来、把服务质量提上去，既要“可用”还要“好用”。能不能打破“孤岛”，真正实现跨部门信息共享和数据互通？政务平台是否及时维护更新，可登录好办理？压缩人工窗口后，老年人等群体能否无障碍操作智能数字终端？这些政务服务场景的实现，才代表着政务智慧化的成色。

追求表面功夫，讲究场面，这样的“面子”经不起群众检验；多在实效上用功、少在形式上费劲，做好政务服务的“里子”，让“智慧门面”真正发挥实效，方能更好服务公众与社会，实实在在为群众排忧解难。

邱燕

近期，不少消费者反映，在微信群、小程序等私域渠道购物后，频繁遭遇商家闭店、客服失联等问题。这引发了对于私域交易合规性的质疑，私域消费的监管与规范亟需加强。

私域消费的核心特征是建立在“有限范围”内的信任交易。与公开透明的公域平台不同，私域平台具有较强的隐蔽性——商家通过微信群、私聊发送小程序或H5链接等，仅向特定人群展示商品与交易信息。如今，线上直播引流、线下推广拉新，再引导消费者进入微信群、快团团等封闭私域渠道完成交易，已成为不少商家的销售模式。

不过，这种强隐蔽性的交易模式，也容易形成监管盲区，导致乱象频发。

价格模糊、信息不透明，是私域消费的首个“坑”。商家常通过“加群享团购价”等宣传语吸引消费者下单，却对低价原因避而不谈——究竟是批量采购降低成本，还是商品临期、存在质量瑕疵，消费者无从知晓。通常商家的生产经营卫生状况、原料采购渠道合规性、产品安全检测报告等核心信息，消费者难以查询核实，给商品安全埋下隐患。

监管存在盲区、售后保障不足，加剧了消费者的维权困境。私域平台进入门槛极低，商品品质基本靠商家“自审”，缺乏外部监督机制。一旦商品出现问题，售后有可能“断联”。尤其是食品类商品，食品经营许可证、生产许可等资质难以核实，食品安全风险增高。若商家关闭交易链接、拒绝回复消息，消费者便陷入投诉无门的僵局，合法权益难以维护。

“不留痕”的交易特性，进一步给消费者维权带来阻碍。无论是向监管部门投诉，还是通过法律途径维权，都需要完整的证据链支撑。而在私域交易中，普遍存在“一次一链接”“专属客服对接下单”的情况，这就导致交易记录极易消失；聊天记录可能被随意删除、直播无法回放、收款方与发货方主体不一致等问题，使得取证和追责难度倍增，消费者往往只能“吃哑巴亏”。

规范私域消费交易行为，需多主体协同发力。监管部门需加快将私域消费交易纳入日常监管，建立健全全流程追溯机制，填补监管真空。私域平台要压实主体责任，完善商家入驻审核、商品质量抽检、售后纠纷处理等机制。商家则需摒弃短期逐利思维，主动公开商品信息与资质，守住诚信经营底线。消费者也应提高警惕，留存交易证据，遇到纠纷及时向监管部门反馈。

唯有各方共同发力，才能清除私域消费乱象，既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也为经营者营造规范良性的市场环境，让私域消费真正实现“信任交易”。

## 守住私域消费信任防线

### 严肃整治

记者从金融监管总局获悉，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部际联席会议日前在京召开严厉打击利用App开展非法金融活动专题会议，强调要采取果断有力的措施，严肃整治利用App开展非法金融活动问题，坚决守护好老百姓“钱袋子”。

新华社 勾建山 作



## “外摆一米线”里的善治

周广立

商户线上提交促销方案和场地照片，通过审批就能在商铺门口外摆经营；若方案不合适，城管部门还会帮忙调整，建议不影响安全、不堵塞交通的外摆地点……江苏宿迁出台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方案，明确合理规划“潮汐式便民摊点”、推行包容“外摆一米线”，以精细治理守护城市烟火气。

包容“外摆一米线”，是指在保证安全畅通、不妨碍市容的前提下，允许沿街商户在门线外适当范围内展示商品。这一暖心举措，既满足需求，又规范行为，受到商家欢迎、市民点赞。据统计，截至今年8月，仅宿迁中心城区临时外摆的审批量已达2000余件。

一座有烟火气的城市，既要有秩序，也要有温度。宿迁通过主动问需、精准服务与合理规划，将工作重心从事后处罚转向事前引导与事中服务，找到了城市治理、市民生活、商户生计的“最大公约数”，展现了变“堵”为“疏”的治理智慧。从严格管理到包容“外摆一米线”，体现了人文关

怀，折射城市治理向“服务型”的转变。

便民但不能扰民，放开不等于放任。城市治理之难，往往在于如何平衡多方利益。夜市随意摆摊，可能会满足部分食客的需要，却会带来交通拥堵、安全隐患、环境污染等问题。兼顾活力与秩序，关键在于下好制度建设这一“先手棋”。宿迁推行包容“外摆一米线”的同时，大力规范商户经营行为，并建立“商户自治+居民监督+部门巡查”机制加强监督管理；河南郑州印发夜市规范管理办法，不仅明确了各方责任，也对经营时间、地点、卫生标准、垃圾处理、燃气使用等方面作出了详尽规定。以健全制度确保规范经营，让产业发展有章可循，才能有效激发城市经济活力，丰富市民生活。

好政策的出台是一个起点。从“有法可依”迈向“良法善治”，还需要城市治理者多想一层、靠前一步。浙江杭州有媒体调研发现，当地小店店主对相关帮扶政策的知晓率在50%以下。为提升政策传播效果，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行政服务中心建起“政务夜市”，将服务窗口“搬”到了人潮涌动的西湖边，既加强宣

传，也指导办理，吸引超万人次参与。说到底，城市治理是面向人的工作，共建共享依靠人，效果评价看群众口碑。变“被动应答”为“主动服务”，让服务对象清晰地知道什么可以做、什么不能做、具体怎么做，好的政策才能充分释放其红利。

近年来，多地纷纷创新工作方法，提升城市精细化治理水平。把这些大大小小的事办好，离不开群策群力，需要激发群众的主人翁意识。凸起的井盖藏着绊倒人的风险，天桥坡道太窄推婴儿车得“侧身过”……在广东深圳，“卷尺哥”带着一把卷尺穿梭在大街小巷，以亲身体查细节，提出了许多有待改进的问题。当地政府第一时间响应处理，“指哪改哪”，彰显了公共服务的力度、准度、温度。当更多市民成为公共设施的“质检员”、公共服务的“测评师”，城市治理会更高效，城市生活会更舒心。

城市工作千头万绪，是一个系统工程。从各地探索中汲取经验，在倾听民意中担当作为，在双向沟通中提升质效，一座座现代化人民城市定能成为更好安居乐业的幸福家园。

### 宁波甬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公告

宁波甬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行”)拟对持有的宁波迪凯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债权进行公开转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债权基本信息 截至交易基准日2025年9月30日,债权本金5000万元、利息、罚息、复利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实际金额以依据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和相关法律规定计算出的具体金额为准。

二、竞买人资格 竞买人应为:1.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符合条件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监管部门同意的其他机构。2.金融机构以外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组织。但不包括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本行员工及亲属、原债务企业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的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

关联人或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的法人。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转让方式 本次转让采用公开竞价方式。

四、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11月20日止。本公告仅具有要约邀请的效力。

五、报名方式与时间 符合竞买条件且有意竞买者,可向我行索取竞价材料。报名时间自即日起至2025年11月20日17点00分,可通过专人提交或以特快专递邮寄方式送至宁波市江北区育才路15号,送达时间以我行收件人签收时间为准。

联系人:陈经理0574-87210951 郑经理0574-87860386  
宁波甬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6日

### 拍卖公告

浙江浙商拍卖有限公司受委托,定于2025年11月20日15时在杭州市上城区水澄路8号山南印5号楼B座2楼会议室公开举行拍卖会,公告如下:

一、标的物:天台雷峰乡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20年土地经营权,面积约2005亩(涉及白坭坦村、潘岙杨村、桥棚村、友义村,具体以实际项目红线为准)。注:标的每年土地经营权起拍价为1503750元;加价幅度10000元,参拍保证金300000元。本次拍卖不设保留价。

二、竞买人应具备条件:1.竞买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依法备案登记,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2.竞买人信誉良好,生产经营正常,且企业资信良好,近3年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上被列入“严重失信主

体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3.项目竞买人近3年在浙江省电力项目建设或运营过程中,未发生过严重违约,未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4.项目竞买人(包含所属集团)2020年7月1日至今须在国内具有1项单个合同总装机容量不少于直流90MWp(交流75MW)的山地集中式光伏项目投资建设经验,竞买人须提供真实且可证明业绩的资料(如与当地电力营销部签署的购售电合同、与所在省调度中心签署的电网准入协议等)。5.竞买人须提供专业机构出具的本次拍卖标的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建议书。

三、标的物展示时间:2025年11月18日-19日两天。

四、咨询、看样及报名登记:本公告之日起接受咨询、看样,符合竞拍条件的请于2025年11月19日17时前向拍卖人指定账户缴纳参拍保证金(户名:浙江浙商拍卖有限公司,开户行:交通银行杭州浙新广场支行;账号:331066090015003106203),并持有效证件资料办理竞拍登记手续。咨询电话:13777887801,周先生  
浙江浙商拍卖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6日